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 第1277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開訓
2 紀俊乾／刑事訴訟準備程序中
受命法官的證據處理
3 旅遊見聞／羅馬水道橋
樂海拾貝／如沐春風 自在悠悠
－莫札特 A 大調豎笛協奏曲 K622
4 歡迎資深優良律師入列
伸張正義 奪寶大作戰！

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

因刑事裁判變更聲請再審議期間 應自知悉裁判確定日起算

公懲法第 34 條第 2 款部分違憲 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釋 466 應予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3月3日舉行之第1280次會議中，就高○仁等2人爲公務員懲戒案件，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2年度再審字第1353號、93年度再審字第1369號議決書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4條第2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0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34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爲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30日內爲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爲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爲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7條及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446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高○○及陳○○（下稱聲請人等）於任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因涉嫌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於83年7月間議決高○○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陳○○休職6月。嗣陳○○經檢察官不起訴，高○○則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6月23日判決無罪，經高○○再向該院函詢，始獲悉其案件業已於同年8月22日確定。

（二）聲請人等乃主張其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7條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前揭議決聲請再審議。經公懲會92年度再審字第1353號議決書，以聲請人等遲至92年10月8日始聲請再審議，已逾公懲法第34條第2款所規定之三十日不變期間，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等再就前開第1353號議決書聲請再審議，亦遭93年度再審字第1369號議決書駁回。

（三）聲請人等認前開二議決書，所適用之公懲法第34條第2款規定，就再審議聲請人無從知悉該款規定之相關刑事裁判確定日情形，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之行使，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邁向審判專業化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開訓

翁院長期勉處理智財案件水準與國際接軌 提高國家競爭力

【本刊訊】爲儲備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人選，並提升法官的專業知能，司法院於本月6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開訓典禮，由翁院長主持，並邀請城副院長、主管及經濟部智財局蔡練生局長等出席，爲四個月的培訓課程揭開序幕。

翁院長致詞表示，21世紀爲知識經濟時代，由於科技發展及商業型態的多元化，以知識產能爲基礎所形成的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已成爲促進國家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的利器。尤其近年來因科技的競爭發展，導致智慧財產權的糾紛層出不窮，不僅造成業者間的爭訟，更形成國際間貿易的障礙，也由於智財權與其他法律領域不同，法治先進國家爲維持科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均高度重視智財權的保護，設立智財專業法院並制定特別的訴訟程序，已漸成爲國際趨勢。我國第一所高等法院層級的智財專業法院預定在明年3月正式成立，這將是我國法院及法官邁向專業化的一項里程碑。未來一年內，司法院將完成籌備智財法院的相關工作，而本次專業法官的培訓，更是其中的核心重點。本次研習，可謂集智財理論與實務之精華，相信各位庭長、法官在完成4個月的密集研習課程後，不僅能提升個人在智財領域之專業素養，也期望各位未來在擔任智財法院法官時，能使我國法院處理智財案件之專業水準與國際接軌，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形象。

司研所沈守敬所長接著說明此次研習課程分三個階段實施，所遴聘之講座均屬研究智慧財產領域一時之選，並對經濟部智財局之大力支持表示謝意。

另典禮中邀請智財局蔡局長致詞，他表示，我國對於保護智財有顯著的績效，已獲國際肯定，這是各機關共同努力的成果，尤其過去一年，司法院草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將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都包含在這專業法院的審理範圍，相關規劃工程之艱難可以想見，蔡局長特別對於司法同仁所付出的辛勞，表達敬佩之意。開訓典禮歷時40分鐘結束。

有朋自遠方來

女法官協會與蒙古國女法曹協會締結姊妹會

【本刊台北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由陳碧玉理事長代表與蒙古國女法曹協會會長Badraa Dolgor女士於日前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締結姊妹會，此次締結姊妹會係由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主辦，司法院及蒙藏委員會共同協辦。



▲兩會締結姊妹會後，拜會司法院翁院長。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蒙古國女法曹協會均爲國際女法官協會之會員，自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以來，即建立友好關係。民國94年8月間，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應蒙古國女法曹協會之邀請前往訪問，更增進彼此友誼。是以兩會有締結姊妹會之提議與共識。

締約儀式由陳理事長主持，司法院翁院長、最高法院吳院長、蒙藏委員會海處長並到會祝賀。兩會共同致力達成下列目標：一、促進兩會間法學、學術、組織運作及會務等方面之資訊交流。二、促進兩會會員之相互訪問，並擴及中華民國與蒙古國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官暨檢察官之相互訪問。三、支援兩會會員間有關司法改革、兩性平等、人權保障等議題之法學研究計畫。四、合辦兩會之司法研究計畫。五、合辦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

會中，蒙古國女法曹會會長 Dolgor 女士、最高法院法官Purev Tsetsgee女士、及執行長律師 Khurts Oyuntsetseg 女士分別以：「蒙古國的司法改革」、「家庭暴力的研析」及「蒙古國女法曹協會的運作概況」爲主題演講，獲得熱烈迴響。

蒙古國目前亦正從事司法改革，因此外賓在來訪期間拜會司法院、最高法院、台北地院，對法庭席位、開庭方式、司法改革相關資料等頻頻詢問，同時希望能派員來台研習司法實務，供作蒙古國行政法制之參考。

德國曼茵茲大學格勒希勒教授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德國曼茵茲（Mainz）大學法學院格勒希勒（Peter Groeschler）教授於3月7日下午拜會司法院，與翁院長進行意見交流，並參觀憲法法庭、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臺北地方法院等司法院所屬機關，欲深入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運作。

格勒希勒教授曾於德國海德堡大學代理民法及羅馬法教席一年，對於海德堡大學的人文環境極爲讚賞。在會談中，身爲海德堡大學畢業校友的翁院長提到幾位任教於海德堡大學的熟識教授，以及當時的求學歷程，整體會談氣氛融洽。

第一次前來亞洲訪問的格勒希勒教授表示，此次參訪是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邀請，他很高興德國曼茵茲大學能夠和台灣大學維持學術交流，他也認爲台灣法治發展將能成爲「亞洲國家的典範」。

此外，格勒希勒教授也藉此參訪機會，比較德國和台灣法院的審級組織運作、實際開庭情形。翁院長並代表司法院致贈格勒希勒教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在參訪最高法院時，陳碧玉法官及呂永福書記官長熱情接待格勒希勒教授，並且和他充分討論德國及台灣法律觀點的異同，以及未來的發展趨勢。全程陪同參訪的許政賢法官在經過高等法院民事庭公告欄時，還特別向格勒希勒教授說明「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實施方法，也引起教授之興趣，並表示羅馬法也有類似制度。

小啓：本刊第1276期第1版頭題新聞首段第4、5行「臺東等9所」，應更正爲「屏東等9所」。